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號皇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發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或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連帶或附隨之事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且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與三泰控股有限公司（「三泰」）訂立之條件性協議（「延期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中作披露的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發行三泰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據延期協議之修訂而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三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一切其認為 完成延期協議與擬進行交易之事宜之所有有關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文件；並且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韓軍然先生（「韓先生」）及冠凱投資有限公司（「冠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條件性約務更替契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原欠付冠凱之原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其應計利息總數為56,458,1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按揭文件（合為「貸款文件」）將獲全面解除及卸除貸款文件項下過往或未來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另韓先生將承諾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冠凱償還債務。（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韓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因執行約務更替契據而作出被視作貸出債項56,458,150港元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i)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韓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有關韓先生（或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貸款協議結欠韓先生之貸款金額加上全部應計利息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補充協議）），連同約務更替契據及新貸款協議稱為「該等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v) 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當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得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v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該等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